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06號

原 告 張璿月

黃可馨

李沛盈（原名：李靖睿）

謝宜君

許珈瑜

呂書萱

蔡孟言

被 告 金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張璿月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貳拾壹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黃可馨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貳拾壹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李沛盈（原名：李靖睿）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
貳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謝宜君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1 息。

02 原告許珈瑜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本
03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4 息。

05 原告呂書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本
0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7 息。

08 原告蔡孟言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本
09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0 息。

11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
12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理 由

14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5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16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17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18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19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20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1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22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23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24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25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6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27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28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29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30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31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訴訟，經本

01 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58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
02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原告張璿月、黃可馨、李
03 沛盈各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謝宜君、許珈瑜、呂書萱、
04 蔡孟言各負擔百分之四」，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
05 卷可稽。從而，兩造應依比例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合先
06 敘明。

0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張璿月、黃可馨、李沛盈（原
08 名：李靖睿）、謝宜君、許珈瑜、呂書萱、蔡孟言分別起訴
09 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92,827元、192,827元、156,
10 799元、105,554元、82,986元、80,854元及147,755元，應
11 徵裁判費2,100元、2,100元、1,660元、1,110元、1,000
12 元、1,000元及1,550元，合計10,520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
13 合計繳納裁判費700元、700元、553元、370元、333元、333
14 元及516元（參第一審卷一第3、4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7
15 紙），合計3,505元，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
16 7,015元【計算式：10,520元-3,505元=7,015元】，其中原
17 告張璿月、黃可馨、李靖睿應各負擔其中百分之6即421元
18 【計算式：7,015元×6%=4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
19 謝宜君、許珈瑜、呂書萱、蔡孟言應各負擔其中百分之4即2
20 81元【計算式：7,015元×4%=2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餘百分之66即4,628元【計算式：7,015元×66%=4,628元】
22 應由被告負擔。是以，原告張璿月、黃可馨、李靖睿分別應
23 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21元，原告謝宜
24 君、許珈瑜、呂書萱、蔡孟言分別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
25 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81元，被告應向本願繳納本件暫免繳納
26 之裁判費確定為4,628元，並應依上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
27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29 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